

#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志公路与青杨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 环保意见函

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志公路与青杨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(地块编号 XDG(HS)-2020-2 号)环保准入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《地块规划条件》、《地块规划图》及洛社镇环保分局现场踏勘情况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志公路与青杨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二、在满足《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》(2018)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贵单位应加快地块周边居民住宅拆迁安置工作，确保满足地块内进驻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地块内项目进驻应单独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  
二〇二〇年生态环境月十四日  
行政审批专用章  
3202061980285